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保險業務發展基金 111 年度決算評估報告

一、銀行局辦公廳舍搬遷計畫 111 年度實際完成進度未如預期致預算均未支用而多予保留，允宜積極控管計畫進度並加強成本管理，俾利如期如質完工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111 年度為辦理銀行局辦公廳舍搬遷計畫報經行政院同意以「推動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計畫」項下預算數 6,827 萬 3 千元先行辦理，惟執行結果，除專業服務費 547 萬 7 千元未保留外，餘 6,279 萬元保留至 112 年度。茲說明如下：

(一)為強化金融監理機關合署辦公效能，銀行局辦理辦公廳舍搬遷

銀行局原係向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113 年 1 月 1 日改制為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承租板橋車站辦公大樓之 7、8 樓為辦公空間，為應金管會及所屬機關集中辦公之需，獲行政院同意無償撥用交通部鐵道局經管同大樓第 19 樓全部及第 20、21、22 樓部分空間作為自有辦公廳舍使用，以期強化合署辦公效能，並有利於規劃與各國金融監理機關間進行經驗交流與國際合作等業務。該計畫預計辦理期程為 111 至 113 年度，總經費為 1 億 6,948 萬 5 千元¹，其中 111 年度預算部分，因計畫核定時已逾該年度預算之籌編期限²，為縮短搬遷時程，業經行政院同意 111 年度先以「推動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計畫」項下預

¹ 銀行局辦公房舍搬遷計畫於 111 年度奉准先行辦理數為 6,827 萬 3 千元，112 年法定預算數為 8,821 萬 2 千元，復經行政院於 112 年 10 月 2 日院授金管主字第 11201955761 號函核定於「推動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計畫」項下預算數 1,300 萬先行辦理，合計數為 1 億 6,948 萬 5 千元(據銀行局提供資料，該計畫於 112 年度辦理預算保留 3,148 萬 9 千元至 113 年度繼續執行)。

² 據銀行局表示，銀行局搬遷案係依行政院蘇院長 110 年 7 月 21 日聽取「臺北郵局公辦都市更新案」會議結論辦理，因搬遷計畫奉准辦理及後續計畫核定時，已逾 111 年度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之籌編期限，爰未及納編該年度預算。

算 6,827 萬 3 千元(包含專業服務費 547 萬 7 千元及購建固定資產 6,279 萬 6 千元)³辦理，惟截至 111 年底止，經費均未執行，其中購建固定資產 6,279 萬元則保留至 112 年度賡續辦理(詳表 1)。

表 1 銀行局辦公房舍搬遷計畫於 111 年度經費執行情形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會計科目	可用預算數			決算數	保留數
		本年度預算數	奉准先行辦理數	合計		
111	專業服務費	-	5,477	5,477	0	-
	房屋及建築	-	44,965	44,965	0	44,965
	機械及設備	-	17,831	17,831	0	17,825
	合計	-	68,273	68,273	0	62,790

資料來源：銀行局及其 111 年度決算書，本中心彙製。

(二)111 年度實際完成進度未如預期，允宜持續積極控管計畫進度並加強成本管理，俾利如期如質完工

據銀行局提供資料，111 年度預計辦理室內裝修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及室內裝修工程，並規劃配合施工進度逐步完成會議室設備及影音系統建置等作業，惟委託設計廠商為配合金管會及銀行局新增需求並需整合會議室設備得標廠商規劃內容，然細部設計於 111 年 12 月 6 日方簽奉核定，致項次 1 至 3 之工作項目皆無法如期按原 111 年度規劃進度完成；至有關項次 4 光纖骨幹與無線網路建置，據銀行局表示，因受 covid-19 疫情影響，相關網路設備缺貨，爰調整新辦公樓層網路佈建規劃，影響委外發包與相關作業期程，致實際完成進度亦未如預期(詳表 2)。鑒於近年因受 covid-19 疫情及通膨等因素影響，

³ 購建固定資產部分已依預算法及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於 112 年度金管基金預算辦理補辦預算。

原物料及工資成本上漲，允宜積極控管計畫進度並注意成本管理，俾利如期如質完工。

表 2 銀行局辦公房舍搬遷計畫 111 年度實際辦理概況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次	111 年度預計辦理工作項目	辦理內容	經費執行		完工進度	
			預算數	決算數	預計	實際
1	室內裝修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	委託建築師辦理辦公空間規劃設計及後續裝修工程監造事宜	3,021	0	55	0
2	會議室設備及影音系統建置	銀行局搬遷新址之會議室設備及影音系統等設備更新，擬配合施工進度逐步完成相關建置作業	15,906	0	5	0
3	辦公室室內裝修工程	辦理新址辦公空間室內裝修	44,965	0	5	0
4	光纖骨幹與無線網路建置	辦理新址辦公室有線網路及無線網路佈建	4,381	0	30	0
合計			68,273	0		

資料來源：銀行局，本中心彙製。

綜上，為強化監理機關合署辦公之效能，銀行局辦理辦公廳舍搬遷計畫，惟 111 年度實際完成進度未如預期，致相關預算均未支用而多予保留，允宜積極控管計畫進度並加強成本管理，俾利如期如質完工。